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701

返國夾帶豬肉乾，收到高雄分署通知，速繳清

義務人徐姓男子，至非洲豬瘟疫區中國大陸攜帶豬肉乾入境，遭到查獲處以罰鍰 20 萬元，因屢經通知，仍遲遲未繳納罰鍰，亦不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說明清償計畫，高雄分署調查後發現其實際住居地，發文通知限期繳納，義務人收到公文後，火速到場繳清。

義務人徐姓男子，去年 12 月 23 日於中國大陸返國，遭到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查獲行李箱中有未經申報檢疫之豬肉乾，海關立刻通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一同查驗，經查為至非洲豬瘟疫區（中國大陸）所帶回之豬肉產品，依法開罰 20 萬元。徐姓男子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，移送機關將該案件移送執行。

高雄分署收案後，立刻扣押徐姓義務人金融機構存款，僅扣得存款 4361 元，另發文傳喚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義務人皆未

如期出現，執行官調查後發現徐姓義務人尚有其他居住地址，因此再發文通知應儘速繳清罰鍰，義務人收到公文後，火速到場將剩下的 19 萬餘元清償，此案罰鍰 20 萬元全數繳清。

高雄分署呼籲民眾注意，除自機場或港口入境攜帶豬肉製品遭到查獲會被處以罰鍰外，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違規郵包裁罰措施，自本（111）年 5 月 20 日起，從非洲豬瘟疫區寄送郵包夾帶豬肉產品入境，處罰收件人第 1 次 20 萬元，第 2 次處以 100 萬元，若遭到裁罰後未繳納罰鍰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，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勿觸法，以免遭到執行，荷包大失血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案件卷宗

案號	案由	
股別		
行政執行官		
書記官		
執行員		
收文日期	111年01月14日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
分案日期	111年01月17日	
終結情形	應納金額	新台幣 200,000元整
結案日期	歸檔日期	年 月 日
檔號	保存終期	年 月 日
保存始期	義務人	
移送機關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		

豬瘟案件

執行進度	傳繳	二傳	分期中	補正中	現場執行	扣(三)合(一)押	扣押	收取	扣薪	封財產	鑑價	拍賣	憑證
-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

111.01.17.10

